《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的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野生动物保护为主的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成为生态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多次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市各界更加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强化野生动物综合管理，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贡献。野生动物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关键纽带，维系着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促进保护事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当前系统处理好保护与利用关系，严格监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贯彻落实《保护法》、《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

《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仅限于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上述相关规定，对于制定本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办法以及开展相关行政许可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加强本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的重要措施与要求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既是种群恢复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维护人民健康和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是开展野生动物研究，促进种群恢复的重要方式之一，同时也是中医药、生物医学的重要原料和载体。同时，本市也是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重要市场，利用或消费群体较大。这些都急需建立严格规范的管理措施，精细化贯彻落实《保护法》和《保护条例》的原则和具体要求。制定《管理办法》能够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规范化，精确化，不仅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而且有助于野生动物管理行政许可的便利化。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有6章31条。包括总则，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野生动物出售、利用管理，监督检查，撤销及注销以及附则等6个部分。

（一）总则

这部分共包括四条，主要是对制定目的，管理物种范围，管辖内容范围以及管理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

主要对人工繁育的适用范围，繁育类别，建立人工繁育行政许可制度，科研繁育免证制度，物种保护免证制度，许可证申请要件，人工繁育管理要求，人工繁育认证管理，人工繁育活体及制品管理，许可证期限，许可证变更，人工繁育数据库管理，有利于物种保护的繁育引导方向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这部分是整个《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之一，共有13条。

（三）野生动物出售、利用管理

主要对野生动物出售利用许可制度，利用许可申请要件，出售利用管理要求，运输合法证明材料要求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四）监督检查

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活动的过程及许可之后的监督检查是贯彻落实相关法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指导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依据，更是督促管理对象的责任要求。这部分主要对监管主体，监管方式，监管规范，监管流程，被检查行政相对人义务，检查结果应用等6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五）许可的撤销或注销

这部分主要对撤销情形，注销情形，注销许可动物的处置等三项内容进行了规定。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实行许可证制度，因此对许可证撤销或者注销以后的相关管理，特别是繁育场的动物处置管理非常重要。

三、制定过程

（一）系统梳理本地资料，制定研制方案。结合以往工作中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的掌握情况，起草小组制定了整个研究制定的方案。

（二）开展前期调研。针对本市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观赏展示，医药等不同类别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利用的单位，基层管理部门进行实地调研。

（三）召开座谈会。邀请来自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动物园等相关行业专家进行了座谈，对人工繁育不同类别具体要求和免证要件等进行了讨论。邀请各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座谈，对监督检查，日常监管等进行了研讨。不同类型的座谈会为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组织文件起草并广泛征求意见。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起草《管理办法》，形成征求意见稿。召开了专家讨论会，各相关单位，基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讨论会征求相关意见，对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了完善。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研究后已充分采纳。